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林馨甯

被告 莊德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季鴻